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處組設細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 10 次(總次第 117 次)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育亞(校研)字第 104000427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一一四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二七四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育亞(校研)字第 1140008795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,為辦理校務運作所需資料之蒐整研析、政策及永續發展策略之研擬與推動、社會責任實踐事項及其他相關業務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,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處設校務研究組及永續發展組。
- 第三條 校務研究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校務研究資訊系統整合事項。
  - 二、校務研究相關資料蒐整事項。
  - 三、校務研究分析工具及支援事項。
  - 四、校務研究行政作業支援事項。
  - 五、校務推動現況分析事項。
  - 六、校務發展策略規劃事項。
  - 七、校務績效指標研擬事項。
  - 八、校務運作專案研究事項。
  - 九、校務執行成果評估事項。
  - 十、其他有關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永續發展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永續發展現況分析與專案研究報告事項。
  - 二、永續績效指標研擬與推動事項。
  - 三、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實踐策略規劃與推動。
  - 四、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實踐執行成果評估事項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,綜理處務,由校長遴聘相當職級教師或由研究人員兼任。
- 第六條 本處校務研究組及永續發展組各置組長一人、研究人員或職員若干人,由校長遴聘相當職級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,或由職員擔任,分別辦理各組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,經簽請校長核准後,得置約僱人員若干名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,自發布日施行。